

我們是如何如此迅速地獲得COVID-19疫苗的?

2021年2月23號

自COVID-19疫情開始不到壹年的時間，壹些疫苗已被研發並獲得批准。本公告單在此解釋如何發生的這麼快。本公告單中的信息已得到醫生和研究人員的驗證。



1. 科學家、政府和國際機構都在為疫情做準備。

- 來自不同國家的科學家、政府和國際機構多年來壹直在期待壹場大疫情，並已經建立了合作關係以加快疫苗研發的進度。
- COVID-19並不是壹種全新的病毒類型。它類似於其他冠狀病毒，如SARS沙士病毒，已被廣泛研究。
- 用於生產加拿大現有的兩種疫苗(輝瑞生物技術公司和Moderna)的mRNA技術已被開發與研究用於其他傳染病的疫苗。因此，壹旦發現COVID-19病毒，這項技術就可以很快得到利用。

2. 大家都在同壹時間高效率工作。

- 病毒的遺傳物質很快被鑒定出來，並公之於眾。
- 增加全球對COVID-19疫苗研究的資助。
- 試驗和研究在不同的中心同時進行。
- 研發疫苗的研究人員使用電子方法以高效的方式收集和分享他們的數據。

3. 許多人自願參與測試。

疫苗要經過大量人體試驗才能獲得批准。這些被稱為“臨床試驗”。許多民眾支持COVID-19臨床試驗，數千名不同背景的人迅速自願參與試驗。因此，研發COVID-19疫苗的臨床試驗規模要比典型的此類試驗大得多。

4. 高感染率有助於疫苗測試。

- COVID-19的高感染率令人更容易知道疫苗是否提供保護抵抗COVID-19。在很短的時間內，未接種疫苗的群組中感染COVID-19的人數明顯高於已接種疫苗的群組。這證明疫苗是有效的。
- 通常，研究人員必需多次嘗試才能研發出有效的疫苗。但第壹批COVID-19疫苗在測試期間效果良好。

5. 核查和監管程序很早就已開始。

以前，各國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只有在研究和試驗完成後才開始疫苗核查程序。但這次，他們在研究的每個階段核查研究數據，這使核查過程更有效率。沒有遺漏任何的安全步驟。管理過程與研究過程同時進行，這節省了大量時間。



我們非常幸運可以在壹年內生產並發放COVID-19疫苗。令人放心的是，在研發COVID-19疫苗時沒有遺漏任何安全流程。

有關疫苗如何在加拿大獲批的詳情，請瀏覽加拿大衛生部網頁：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prevention-risks/covid-19-vaccine-treatment.html> (英文)

<https://www.canada.ca/fr/sante-publique/services/maladies/2019-nouveau-coronavirus/prevention-risques/covid-19-vaccins-traitements.html> (法文)

本公告中的資料已被以下加拿大醫生確認：

多倫多大學助理教授Meb Rashid醫生；

多倫多大學講師Vanessa Redditt醫生；和多倫多大學副教授Isaac I. Bogoch, 醫生

